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SICAV**」)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 SICAV 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香港投資者，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與以下各項有關：

- 刪除關於已清盤子基金「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的所有提述；
- 就子基金「瀚亞投資 - 亞洲精選債券基金」而言，澄清所應用的 ESG 排除準則，特別是提高透明度，說明基於 MSCI 數據所設的額外排除篩選將不再適用，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以澄清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及
- 為了在整份香港章程概要提高清晰度及進行雜項更新而作出若干排印的更正和修改。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因有關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且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香港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上述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¹查閱，而前述各項的刊印本，連同章程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13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6年6月1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